

协商解惑

——转让CDR要缴税吗？



当前，为进一步鼓励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国出台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试点红筹企业）可通过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创新企业的CDR指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创新企业上市后，通过在二级市场转让CDR的价差所得是否需要缴税是各类投资者比较关注的问题。目前与CDR相关的税收政策是《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52号公告中分别对转让和持有CDR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政策进行了规定，其中有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部分的政策简单明确，但关于企业所得税部分的规定则需要仔细体会。



52号公告规定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价差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价差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对于企业投资者而言，转让价差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52号公告并未直接明确是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要求按照“转让股票价差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



这里存在一个争议，即此处所称的“股票”是指“境内股票”还是“CDR的基础证券”？



若企业投资者转让CDR被视为转让境内股票，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差价所得应按照直接转让中国境内股票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被视为转让CDR基础证券，则可能涉及居民企业转让境外股票或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问题

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首例创新企业通过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因此对于企业投资者在上市后转让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如何征税还没有实操案例可以参考。据了解，目前部分税务机关倾向于将企业投资者转让CDR按照转让其基础证券处理，但最终政策如何执行还需商讨，我们会积极与各地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发展，为投资者更快了解所在地区的处理方式。

毕马威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税务问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同时与各地税务机关保持着紧密沟通 and 良好合作。如您存在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毕马威的税务专家。

联系我们

全国



冯炜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31
邮箱: tony.feng@kpmg.com

北方区



冯炜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31
邮箱: tony.fe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徐曦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396
邮箱: bruce.xu@kpmg.com

大湾区



钟国华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559
邮箱: adam.zhong@kpmg.com



梅雅宁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592) 2150 807
邮箱: maria.me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